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  
**就內政部警政署有關「偵查管理—偵查作為與困境」**  
**議題之提案，法務部回應意見**

法務部 提

106.05.04

**壹、司法文書寄存送達制度**

一、檢察機關於送達相關刑事案件之司法文書，如拘提、通緝被告前之傳票、涉及聲請再議期限之不起訴處分書等，均以雙掛號送達被告或告訴人，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sup>1</sup>規定，於無法送達時，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確保當事人權益不致受損。

二、承前所述，民眾係因白天上班而無人在家收取掛號郵件，如將司法文書寄存於郵政機關，則民眾必須請假配合郵政機關上班時間始能領取，相較於民眾可向各地區派出所領取掛號郵件，後者實屬便民，故衡量便民及相關文書涉及民眾權益而有時效要求等情，是否變更現行寄存送達之方式，宜審慎評估。

**貳、解送通緝犯**

內政部警政署以 106 年 1 月 4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50008333 號函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以解決通緝犯長途解送問題一案，經本部以 106 年 2 月 2 日法檢字第 10600002510 號函轉送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參酌，司法院則以 106 年 2 月 13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60003203 號函復略以：「因通緝經逮捕之被告，其人身自由已受拘束，自應由熟稔案情之該管通緝機關法官或檢察官訊問後，

---

<sup>1</sup> 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

審酌個案具體情事，予以決定為強制處分或逕予釋放，且經法官為羈押之決定後，於羈押之執行或日後出庭之提解往返，亦能收便利之效，是尚不宜由他機關法官或檢察官代為訊問、決定。」故認上開修法建議礙難照採。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

### 參、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第 2 項更明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故廢止本條例除與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規定相悖外，亦無法充分彰顯檢察官、法官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指揮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等協助偵查之旨，誠屬不宜。
- 二、本條例前經本部將修正草案函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會議」，邀請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討，決議本條例仍有維持之必要，僅須修正部分不合時宜之條文。而 104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蔡前政務委員玉玲主持之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上，行政院法規會亦強調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所定法規廢止之原因或事由，且其授權之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仍然存在，須有技術性、細節性之相關規範，並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議仍應保留「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就條文內容用語明顯不合時宜部分（如推事改為法官等情）修正，其餘涉及實質內涵修正部分仍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 三、本條例明定院、檢、警之指揮關係，與先進國家法例相似，而司法警察機關就刑事偵查或審判事項，行使刑事訴訟法所定司法警察權限者，應受檢察官或法官之指揮監督，以符合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 四、本條例明確規範檢警指揮監督關係，目的在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確運行，避免組織上無隸屬關係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無法貫徹刑事偵查上之分工，此類同於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52 條明定檢察官於偵查刑事案件上，對於司法警察具有命令指揮權限之立法目

的，在法理上係為使具有武力配備、人力及資源的司法警察，於行使刑事訴訟法上權限時，接受檢察官或法官指揮監督，方符合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

五、本部已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出之不合時宜用語，均已修正），原由行政院於105年2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002472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但因故暫行撤回，目前該草案由本部研議是否再行修正。